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714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0 號函。

二、本會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5.6.17）及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會中由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王榮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回應委員提案，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協商至第 9 條條文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進行第 2 次審查。會中除邀請財政部部長許虞哲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司法院、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黨團代表、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黃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保障納稅者之基本權利，已成為當代法治先進國家共認的基本原則與立法潮流，而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制就租稅人權的保護卻在程序面及實體面上均有所不足，未能落實對納稅者應提供之保護。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現行稽徵實務所產生之問題，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二、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納稅向來被視為人民之義務，而缺乏對其相應權利之保障措施，為健全稅制、落實納稅者應有之權利保護，實現課稅公平與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斟酌現行我國稅捐稽徵實務問題，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暨司法院書面說明

一、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

本部一向重視賦稅人權，近年來更致力於稅制、稅政革新，積極推動稅制再造及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時，確實遵循依法行政及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納稅者權益保障。對於大院時代力量黨團及王委員榮璋等 27 人為健全稅制，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課稅公平與程序正義，推動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本部敬表贊同。

以下謹就上開提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有關「法規命令」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部分

考量法律之內容難以鉅細靡遺，或有須隨社會變遷與時俱進者，立法機關常藉由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於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並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及第 629 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有關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部分

實踐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原則下，應兼顧國家財政能力及人民租稅負擔能力。倘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範圍，包含現行所得稅法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本部敬表同意。

(三)計算薪資所得應予減除必要成本費用部分

薪資所得之主要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工作制服等，常由雇主或營利事業負擔並列報為費用。又薪資所得之小額零星費用常與個人日常生活費用密不可分，難以舉證，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採固定金額，並按物價指數調整，較為簡便。另個人與執行業務者或營利事業不同，並無設置帳簿記載相關成本費用，倘計算薪資所得時，准予列舉減除成本費用，個人需保存帳簿憑證，恐大幅增加依從成本，且對於一般未保存憑證之民眾，未必真正受惠，高所得者反受益最多，造成租稅不公及稅收損失。

(四)租稅規避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予處罰部分

依提案條文僅限「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始得例外處罰，然納稅者對重要事項「未為陳述」，增加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困難及稽徵成本，卻得予免罰，恐有輕重失衡，建議增列「納稅者對重要事項未為陳述」不適用免罰規定。為避免金融機構將來計算利息困難，建議由稅捐稽徵機關計算填發，並以「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作為計算利息之末日；另建議增訂過渡規定，定明得適用範圍。

(五)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證據部分

違法調查包含違反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如僅因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上之瑕疵，例如作成行政處分前，未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而須捨棄已查得之事證，致逃漏稅捐者無須繳稅，對於重大逃漏稅案件，恐有違課稅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且相較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並非一概令其全無證據能力，似有輕重失衡，建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

定修正。

(六)扣繳罰鍰應設處罰上限部分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又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係以就源扣繳作為主要課稅手段，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與納稅者之漏稅實無二致，爰漏稅罰不宜設處罰上限，與行為罰設有上限（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不同。

(七)設置「稅務專業法庭」部分

屬司法院權責，並涉及國家司法政策、預算及人民權益，宜由司法院評估。

(八)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部分

依提案條文及說明，該會似屬諮詢性任務編組，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建議名稱修正為「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另為避免將來產生執行困難，建議參酌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該會應辦理事項。

(九)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部分

涉及考試、任用、官等及職稱等事項，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如經政策決定設置，所需員額宜由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調整運用，涉及機關員額配置問題，影響層面廣泛，建議改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業務，以達相同效益。

(十)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納稅者於行政救濟中得追加或變更原處分違法事由部分（即總額主義）

納稅者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漏未發現原處分之違法事由，致未能及時提出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相關救濟規定，可保障納稅者權利。考量現行行政救濟制度係採爭點主義，可集中爭執範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倘改採總額主義，允其得隨時提出新爭點，將使復查及訴願程序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機關自我審查功能，亦使案件審理延宕。

(十一)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稅捐處分經法院撤銷或變更後，經一定期間未確定不得再行核課部分

考量稅捐案件之行政救濟期間並非時效概念，恐鼓勵興訟，讓取巧者藉提起行政救濟及不盡協力義務故意拖延爭訟期間，以達規避應納稅捐之目的；又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無類此立法規定。

二、司法院書面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院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進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 貴委員會委員所提議案關係文書，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一)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所提草案（以下分別簡稱：時代力量版、王榮璋版）第 1 條部分：

1. 時代力量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納稅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體例與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相當。由於稅捐稽徵法第 1 章之 1 已定有「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就租稅法律主義（第 11 條之 3）、租稅優惠之限制（第 11 條之 4）、稅捐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1 條之 5）、違法採證之證據能力（第 11 條之 6）及陳情與諮詢（第 11 條之 7）等為規範；第 12 條之 1 就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規避及舉證責任等亦有相關規定。上開現行條文與草案第 3 條（稅捐法定主義）、第 7 條（稅捐規避）、第 8 條（租稅優惠）、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舉證責任、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等有若干競合或重複之處。則草案與稅捐稽徵法，孰為普通法，孰為特別法，有無統合之必要，建請斟酌。

2. 王榮璋版第 1 條第 2 項，亦有上述相同之疑慮，請審酌。

(二) 時代力量版及王榮璋版第 3 條部分：

1.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之授權，得以自治條例課徵地方稅。此所稱地方自治團體包括鄉（鎮、市）。時代力量版第 3 條第 2 項僅就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條例為規範，是否有意排除鄉（鎮、市），請釐清。

2.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釋字第 650 號、第 657 號、第 705 號解釋參照）並未排除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作為人民納稅義務之依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之位階尚列後於法規命令。則時代力量版及王榮璋版第 3 條第 2 項僅就自治條例規定為人民納稅義務之依據，而未就經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規範，體例尚不周全。為免掛一漏萬，是否有增訂第 2 項規定之必要，請一併斟酌。

3. 時代力量版第 3 條第 3 項規範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相較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3 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草案未就法規命令有相關規範。然依說明欄所列「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等文字，似有意將法規命令納入規範。草案文字是否有缺漏，建請釐清。

(三) 時代力量版第 7 條第 4 項及王榮璋版第 7 條第 8 項部分：

時代力量版第 7 條第 4 項及王榮璋版第 7 條第 8 項均規定，規避稅捐之納稅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機關得課予漏稅罰之處罰。惟說明欄均提及，除虛偽不實陳述及提供不正確資料外，消極隱匿事實亦為稅捐機關得課予漏稅罰之事由。依此，納稅義務人似有於稅捐申報書上說明其

法律形式安排之事實關係之義務，俾利稽徵機關調查了解。草案文字是否有缺漏，建請釐清。

(四)時代力量版第 18 條及王榮璋版第 14 條部分：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此於稅捐法領域亦有適用。所謂「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照現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係解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時，行為人之不知法規（即學理上所稱之禁止錯誤），應免除其行政處罰；未達此程度之不知法規，則生是否減輕處罰之效果。據此，即便是故意犯，只要行為人行為時不知法律對該行為有處罰規定，即有可能據此主張免除或減輕處罰。而時代力量版第 18 條及王榮璋版第 14 條但書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不得主張免除或減輕處罰。適用結果反較行政罰法第 8 條限縮，似不符保障納稅人權利之意旨。建議回歸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

(五)時代力量版第 20 條及王榮璋版第 17 條部分：

1. 第 1 項部分：由於審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之法院，並不限於行政法院，尚包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編制規模較小，事實上無成立專庭之實益。建議參酌專利法第 103 條、著作權法第 115 之 2 等法條文字，修正第 1 項為「法院為處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應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2. 第 2 項、第 3 項部分：行政訴訟案件中，以稅捐訴訟占大宗。辦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於參加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取得行政訴訟事件專業法官證明書時，已接受一定時數稅法課程之研習，且本院及各法院亦持續辦理稅法、財務會計等相關研習課程，應無於行政訴訟事件專業法官證明書外，另設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必要。為確保審理稅務訴訟案件法官之專業性，並避免申請核發並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人數不足稅務專庭或指定辦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法官之需求人數。建議修正本條項文字為：「（第 2 項）前項專業法庭或經指定辦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稅務相關之研習課程。」

(六)時代力量版第 21 條部分：

1. 第 1 項部分：現行實務採行爭點主義，考量之原因如下：

- ①稅捐稽徵事件，常涉及稅務會計之專業知識，且需查核帳簿憑證，調查複雜的事實及證據，故必須備有充分的專業人力，方能處理，此所以其行政救濟程序採取「復查前置主義」，俾利稽徵機關得本其查核專業重新審定，以維護納稅人權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納稅者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始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之事由，形同由行政法院取代稽徵機關進行復查程序，係由較不具稅捐稽徵查核經驗及人力之行政法院替代稽徵機關進行查核工作，不符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恐損及納稅人權益，亦規避復查及訴願前置程序，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 ②現行實務已透過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退稅之規定，達到實質上重開稅務行政

程序之功能，就足以影響稅額的新爭點提供救濟的機會，其妥適運作之結果亦能達成總額主義所欲追求之目標，且無前述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及影響納稅人權益之負面效應。

2. 總額主義強調課稅基礎事實的整體性，追求確定客觀的應納稅額，具保障納稅者權益與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理想性，惟仍有上開爭點主義所列之疑慮。倘大院採行總額主義，為確保當事人之聽審權，建請增訂配套措施，並酌修文字如下：「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程序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審酌之。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事由者，亦同（第 1 項）。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關於該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有無理由之意見（第 2 項）」。
3. 第 2 項部分：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亦有類同之規定，均係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與納稅者應納稅額係出於稅捐法定主義不同，不宜比附援引。又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於事證明確之情況下，行政法院對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予認定。此外，受理訴願機關於總額主義下，亦宜受有核實確認稅額之原則之拘束。基此，建議修正文字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於審理後事證已臻明確者，應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並配合上開建議，挪列至第 3 項。
4. 第 3 項部分：
 - ①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依此，須因案件繫屬於法院 8 年未能確定，且符合一定事由後，始得減刑之寬典。而本項草案內容，將復查程序、訴願程序、行政訴訟程序（含一、二審及更審）及行政法院因案情複雜，無法立即查明正確稅額，撤銷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後，由行政機關再行調查程序等，統攝於 8 年期間內完成，且不問當事人有無延滯訴訟、案件繁雜程度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致事實上無法核定稅額等情形，一概使租稅債務請求權歸於消滅，不利於租稅公平課徵之原則。
 - ②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涉及法安定性及租稅公平課徵之權衡，不宜偏廢。本條項草案內容涉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建議與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二、依法應由納

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一併考量。又基於租稅公平課徵之原則，建議仿照德國租稅通則第 171 條規定，引進時效停止制度，規定時效停止之事由、期間及停止期間終了後，繼續進行剩餘之核課期間（而非重新起算核課期間）等，較能精細地兼顧公、私益的均衡。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法案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三項為：「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六、第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七、第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九、第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十一、第十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認定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

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十四、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十八、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十九、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十、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二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委員黃國昌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二十三、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十五、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五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七、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七條；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我國在稅捐稽徵法制上，就納稅者程序保障最為具體之法律之一。為使納稅者於國家行使稅捐稽徵相關作為時不受侵害，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租稅人權之精神得以早日實現，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牴觸之處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二)為避免扣繳義務人於相關稅法中，除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廣續檢討各稅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適度放寬減免處罰標準，以落實罪責相當，保障納稅者權利。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費鴻泰 邱泰源 江永昌
盧秀燕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績效，除列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外，財政部每年度應將該項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江永昌 黃國昌 盧秀燕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27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外，稅捐稽徵亦可能對營業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造成侵害，因此立法目的尚包含保護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自不得以租稅方式限制之。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稅捐課徵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回歸相關普通法之

	<p>序正義，特制定本法。</p> <p>關於納稅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適用，爰於本條第二項訂明。</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p> <p>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個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p> <p>三、本法為針對租稅課徵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訂明。</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二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條（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p> <p>審查會：</p> <p>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章 一般原理原則</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章之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第三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稅捐法定主義）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包括自治條例。 各級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僅得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稅捐法定主義）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括自治條例。 各級行政機關所頒佈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免稅權利。</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依憲法第十九條明訂「稅捐法定主義」之內涵，於我國釋憲實務上，係指國家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稅捐主體、客體、稅捐客體之歸屬、課稅基礎、稅目、稅率、納稅方法以及稅捐減免及加重等稅捐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之稅捐義務者，並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稅捐法定主義所許。為貫徹此原則，乃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二、按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開徵地方稅。因此本條所稱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包含自治條例在內。 三、為使人民能在透明且安定之稅捐環境中，進行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應明確劃定人民應負擔納稅義務之範圍，以確保人民法律生活秩序的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因此，主管</p>

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爰參照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三規定訂明本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五〇號、六二〇號、五六六號、五〇五號、四七八號、四一三號、三三七號、二一七號及二一〇號等解釋意旨參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依憲法第十九條明訂之「稅捐法定主義」之內涵，係指國家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捐客體之歸屬、課稅基礎、稅目、稅率、納稅方法以及稅捐減免及加重等稅捐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之稅捐義務者，並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稅捐法定主義所許。為貫徹此原則，乃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條所稱法律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含自治條例。
- 三、納稅者享有依法律繳納正確及最小限度稅額之權利，如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納稅

者並無繳納之義務。而稅捐稽徵機關相對於一般人民，對稅捐事務之技術性、細節性與專業性相當熟悉，其所擁有豐富的稅務法令專業知識又非為一般人民所熟稔。納稅者欲繳納正確稅捐，即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提供納稅者適當協助之必要。

四、再者，為使人民能在透明且安定的稅捐環境中，進行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應明確劃定人民應負擔納稅義務之範圍，以確保人民的法律生活秩序的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因此，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此可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六五〇號、六二〇號、五六六號、五〇五號、四七八號、四一三號、三三七號、二一七號及二一〇號等解釋意旨。

審查會：

- 一、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法律慣用語之一致性，將第二項：「……鄉鎮(市)政府，……」調整為：「

		<p>.....鄉(鎮、市)公所，.....」，以符體例。</p>
<p>第四條</p> <p>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p> <p>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四條（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p> <p>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p> <p>第一項所稱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p> <p>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享有不受課稅之權利。</p> <p>第一項所稱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分，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課徵稅款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p> <p>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際社會、經濟之變動情形。</p> <p>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p>

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目的。本條第三項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使人民對上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之監督具有可能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分，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徵稅行為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的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

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際社會、經濟之變動情形。

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

		<p>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目的。本條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量能原則）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非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納稅者為獲取薪資所得必要之成本、費用，於計算薪資所得時，應予減除。 前項扣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量能原則） 納稅者一律平等，依其實質能力負擔稅捐，不因其他事由受到差別待遇。 納稅者之稅捐負擔，不因其選擇與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而增加。</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受薪納稅者之權利）</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國家之財政需求，應公平地分派予人民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依量能課稅原則，每人稅捐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應取決於納稅者之經濟上負擔能力。若為達成經濟、社會、環境等政策目的而對上述量能平等原則做出犧牲，則應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p> <p>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即規定薪資所得之特定支出（如通勤費、研修費、資格證照取得費、歸家旅費、因職務調動所衍生之額外支出等），如超過薪資所得扣除額時，就超出部分得核實加以扣除。</p>

納稅者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於計算薪資所得時，應予扣除。

前項扣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我國目前立法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十類個人綜合所得中，僅有薪資所得不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所得項類，即不論薪資所得之多寡、必要成本費用為何均適用同一扣除標準，並不符合公平原則。有鑑於此，參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之立法例，乃要求薪資所得同其他各類所得者一般，關於為獲得薪資所得所支付之必要成本、費用應予減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而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另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此可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六號及五九七號解釋意旨。

二、國家有財政需要時，應公平地分派予人民

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依量能課稅原則，每人稅捐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僅得取決於納稅者之稅負能力。

三、關於納稅義務人與其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於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所揭櫫之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納稅者稅捐負擔不因合併申報而有稅負之增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現行所得稅法漠視為獲取薪資所得所需支出之成本費用，在計算所得時遭忽視而不能為合理的減除，導致我國平均稅捐負擔率雖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但薪資所得者的稅負卻持續加重。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十類個人之綜合所得中，僅有薪資所得未有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規定，即不論薪資所得之多寡、必要成本費用為何均適用同一扣除標

		<p>準，並不符合公平原則。有鑑於此，參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之立法例（要求薪資所得同其他各類所得者一般，關於為獲得薪資所得所支付之必要成本、費用應予減除），明定就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如超過薪資所得扣除額時，就超出部分得核實加以扣除。</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六條</p> <p>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六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p> <p>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八條（稅捐優惠不應犧牲公平課稅）</p> <p>國家基於財政收入以外之公益目的，給予納稅者稅捐優惠者，應以法律明定其公益目的及實施年限，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即前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合理政策目的），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經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p> <p>二、相同規定已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明文規範，鑒於本法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基本法，爰於本法明定上開原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p>

	<p>過度。</p> <p>前項稅捐優惠之擬定，應經稅式支出評估。</p>	<p>障，而稅捐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而定。另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雖為憲法所許，仍必須注意公平課稅原則之實踐。因此，爰明定僅在有正當理由的基於公共利益目的所為之稅捐優惠措施，且符合比例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時，始得為之。並應明確說明差別待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及賦予一定優惠期限。</p> <p>二、稅式支出為國家採用稅捐減免或優惠政策時，所發生的稅收損失。因此擬定稅捐優惠前，應先就稅式支出進行評估。</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稅捐之核課，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p>

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闡示。此項根據經濟上意義之認定，包含「法律解釋」與「事實認定」，故分別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之。

二、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的滿足，而減輕其稅負。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已對上開稅捐規避與實質課稅之定義加以定明。維持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德國稅捐通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稅法不因濫用法律之形成可能性而得規避其適用。於有濫用之情事時，依據與經濟事件相當的法律形式，成立租稅請求權。」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三、對於租稅規避與稅捐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負有舉證責任，惟納稅人協力義務不因此而免除，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五項之規定，於本條四、五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之之調整，應按交易常規或查得資

料為之，爰於第六項明定之。

五、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主管機關應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

六、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設計，於第三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百分之十五的延滯金，以及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以維公平。惟若納稅者於稅捐申報或於主管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隱匿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之虞，因而短漏核定稅捐者，應予裁處漏稅之罰鍰。

七、是否構成稅捐規避，通常涉及納稅人與稽徵機關法律見解之不一致，為免徒增糾紛，宜使納稅人有提早獲得稽徵機關心證之可能，爰增訂本條第九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稅捐規避係指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補繳稅額百分之十五計算；第三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處逃漏稅捐之處罰罰鍰。但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主管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規避稅捐之禁止）

對於為規避稅捐而濫用法律形式之納稅者，主管機關應依與實際經濟事實相當的法律形式決定其稅捐負擔，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負證明責任，並應於課稅處分書載明認定理由。

第一項之滯納金，按補繳稅額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以該項補繳稅額為母數，自原

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
常規之異常的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
件的滿足，而達成通常之經濟效果，同時減
輕稅捐上之負擔。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
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其並無值得保護之
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
補稅。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解
釋所肯認。為維持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德
國稅捐通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稅法不因濫
用法律之形成可能性而得規避其適用。於有
濫用之情事時，依據與經濟事件相當的法律
形式，成立租稅請求權。」，爰於第一項明
定之。

二、稅捐課徵與裁罰處分，均是嚴重干預人民
權利及財產之負擔處分，依法治國原則，其
要件事實之存在，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積
極舉證責任。因此，納稅者是否有規避稅捐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就此一對己有利之事實
負舉證之責任，並應將其認定之理由詳載於
課稅處分書，以落實舉證責任之公平分配。

三、上述稅捐規避的行為雖非屬違法行為，而
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
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

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
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原應繳納年度之郵政
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
稅之處罰。但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
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主管機關短漏核定
稅捐者，不在此限。

		<p>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主管機關應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p> <p>四、另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設計，於第三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百分之十五的延滯金，以及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以維公平。惟若納稅者於稅捐申報或於主管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隱匿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之虞，因而短漏核定稅捐者，應予裁處漏稅之罰鍰。</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章之章名</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財政資料公開)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文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p>

<p>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p> <p>二、稅式支出情形。</p> <p>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p>	<p>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p> <p>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p> <p>二、稅式支出情形。</p> <p>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九條（財政資料公開）</p> <p>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p> <p>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p> <p>二、稅式支出情形。</p> <p>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p>	<p>一項內容：「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訂定之。</p> <p>二、中央政府對於與財政有關之公共資訊及決策過程，包含徵收與支出層面等，均應公開透明，並且允許外界查詢並利用相關資料數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按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透明化關涉行政體系內部運作是否足夠透明，亦是建立政府課責性之基礎。爰明定主管機關就財政相關公共政策決策過程及稅捐稽徵相關公共資訊，應主動對外界公開。</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九條</p> <p>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九條（解釋函令之公開）</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p>

<p>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p> <p>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p>	<p>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p> <p>前項公開之方式、範圍及應行公開之期限，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條（解釋函令之公開）</p> <p>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p>	<p>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p> <p>審查會：</p> <p>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條</p> <p>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一條（正當程序保障）</p> <p>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課稅及其調查乃國家侵犯人民財產權及行為自由之公權力行為，其進行必須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同時，為了確保納稅者能有效主張其權益，亦有必要課予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協助之義務。</p> <p>審查會：</p> <p>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p>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違背法定程序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裁罰處分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送達於處分相對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稅捐事實之調查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應自行負擔之義務，稅捐義務人僅有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三十六條所明文規定。亦即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概括調查義務，舉凡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可能者，均應調查以追求實質真實；且行政機關對調查方法雖有裁量權，仍須運用合法、必要且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二、課稅或處罰事實之闡明，無論於稽徵程序或訴訟程序均受職權調查主義所支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最終之證明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之證明責任。

三、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避免稽徵機關透過調查程序過度干預基本權。爰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參酌訴訟法上之「證據排除法則」，明定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四、按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係對納

院起訴前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送達於處分相對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稅者權利有所限制之行政處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一百零三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讓納稅者有事先說明之機會。

五、再者，課稅或裁罰處分因關係納稅者權益甚鉅，故此類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以資救濟。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一一八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五、第六項明定其法律效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稅捐事實之調查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應自行負擔之義務，稅捐義務人僅有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明文所載。亦即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概括調查義務，舉凡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可能者，均應調查以追求實質真實；且行政機關對調查方法雖有裁量權，仍須運用合法、必要且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p>二、課稅或處罰事實之闡明，無論於稽徵程序或訴訟程序均受職權調查主義所支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最終之證明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之證明責任。</p> <p>三、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爰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參酌「證據排除法則」，明定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p> <p>四、按稅捐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係對納稅者自由或權利有所限制或侵犯之行政處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一百零三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讓納稅者有事先說明之機會。</p> <p>五、再者，課稅或處罰處分因關係納稅者權益甚鉅，故此類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始有妥當。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調查者之權利）</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為保障納稅者於受調查時之防禦權，避免</p>

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其必要性。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受調查者之權利）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其必要性。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受到調查人員恣意無限制或漫無目的之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明確告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調查之必要性。

二、為避免納稅者因不諳法律，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應賦予納稅者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者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五第二項已明定稽徵機關調查前應書面備詢，且得選任代理人，惟對於未委任代理人之當事人，若無輔佐人則無法清楚陳述事實、了解調查範圍者，容易自陷於不利益。爰於本條排除輔佐人應經稽徵機關許可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納稅者於受調查時之防禦權，避免受到調查人員恣意無限制或漫無目的之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明確告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調查之必要性。

二、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應賦予納稅者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

		<p>佐人之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者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p> <p>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p>		<p>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三條（復查、訴願程序閱覽核課資料之權利）</p> <p>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或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系爭核課、裁罰有關資料或卷宗。</p> <p>稅捐稽徵機關對前項之聲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節略。</p> <p>審查會： 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p> <p>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p> <p>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推計課稅）</p> <p>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不能調查或調查花費過鉅時，救濟不能調查、計算之部分，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依推計方式核定應納稅額，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方法及其</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一、按推計課稅之正當性在於達成租稅公平之目的。於課稅資料難以調查時，以間接證據推估稅額。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推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此為司</p>

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之推計，係指以間接證據推論稅捐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

稅捐稽徵機關以業經查明之事實為推計課稅之基礎時，應以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就與推計方式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斟酌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以推計之結果進行漏稅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推計課稅）

稅捐稽徵機關不能調查或計算課稅基礎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作成推計課稅處分，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方法及其基礎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以業經確定之事實進行推計課稅基礎時，應以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就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斟酌之，使與課稅基礎之實額相當。

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以推計之結果進行漏稅處罰。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所肯認。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僅於無法進行實額課稅情形，始准予推計課稅。並為確保推計課稅程序透明公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使用之推計方法及估算推計數額所依據之基礎資料。爰明定第一、第二項規定。

二、推計課稅應致力發現最大蓋然性的正確結果，應盡可能接近實額課稅之真實。推計課稅的結果必須具有說服力、經濟上可能，所採用的推計方法本身合理，而且推計基礎資料的選擇合理，始為適當。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三、推計課既係以間接證據推估稅額，其自有多種推估之可能，惟推計課稅之目的仍在核定最接近實額之真實稅額，稽徵機關應選擇最能貼近實額之方法為之。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四、推計課稅適用之對象僅為課稅之事實，以確保國家債權有效實現及維護課稅公平，性質上不應及於稅捐處罰之認定，蓋處罰應以明確之事實為基礎，自不許以證明度較低之

推計方式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按推計課稅之理論基礎在於達成租稅公平之目的，維護課稅公平原則。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所肯認。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僅於無法進行實額課稅情形，始准予推計課稅。並為確保推計課稅程序透明公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使用之推計方法及估算推計數額所依據之基礎資料。
- 二、推計課稅應致力發現最大蓋然性的正確結果，應盡可能接近實額課稅之真實。推計課稅的結果必須具有說服力、經濟上可能，所採用的推計方法本身合理，而且推計基礎資料的選擇合理，始為適當。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 三、推計課稅適用之對象僅為課稅之事實，以確保國家債權有效實現及維護課稅公平，性質上不應及於稅捐處罰之認定，蓋處罰應以明確之事實為基礎，自應不許以推計方式為

		<p>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p> <p>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禁止過度原則）</p> <p>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禁止過度原則）</p> <p>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按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準此，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保全稅捐之手段及罰鍰之裁處，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按基於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準此，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保全稅捐之手段及科處罰鍰，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p>

<p>(不予採納)</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章 過苛調節</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章之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第十六條</p> <p>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p> <p>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減責事由) 納稅義務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責任之減輕)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納稅者針對稅捐事項通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導致處罰之結果，無心之過在所難免，因此不論納稅者主觀之條件就為故意或有無重大過失或一般輕過失均予相同之處罰者，即有違公平原則。因此，特明訂納稅義務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以減輕納稅者之負擔。</p> <p>二、納稅義務人縱使不知法規，只要認識到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仍可能具有故意過失，惟此時其責任得加以減輕，爰此明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依法治原則，納稅者不能主張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但由於稅捐法規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十分繁複，納稅者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致遭處罰。若不衡量納稅者主觀條件狀況，逕以相同之處罰，將有違公平原則。因此參酌行政罰法第八條，明訂納稅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以求衡平。</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p>
(不予採納)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上限)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者，除依各稅法規定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依各稅法規定科處之罰鍰，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扣繳義務人的任務，係協助稽徵機關，在對於第三人為給付時，代為扣留稅款，並繳納予稽徵機關。性質上屬於「無償」接受國家委任協助處理國家稽徵稅捐的事務，其既然並未收受報酬，又非履行個人的納稅義務，其所應承擔的責任不應過重，而應有合理的最高金額限制。 二、此外，未被扣繳的納稅義務人，依法仍應負擔報繳稅捐的義務，因此稽徵機關依法仍可向納稅義務人追繳應納稅款，稅收亦可確保。因此類違反扣繳義務的情形，違規情節相對較為輕微，罰鍰責任不宜過重，爰參照德國租稅通則第三七八條第二項關於因重大過失短漏稅捐處罰五萬歐元的規定，科處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的罰鍰。</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四章 財稅法院及納稅者權利保護相</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四章之章名</p>

	關部會之設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稅捐相關之訴願案件。 前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稅捐訴願事件。 前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鑒於現行訴願制度下之處理稅捐案件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業背景者甚少，欠缺充分資訊審查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處分，難以維持訴願案件審議結果對納稅者之公正、客觀性，為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護，爰訂定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鑒於現行訴願制度下之處理稅捐案件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業背景者甚少，難以維持訴願案件審議結果對納稅者之公正、客觀性，為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障，爰訂定本條文。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稅務專業法庭）</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鑑於稅務案件已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為常</p>

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各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稅務專業法庭）

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見之訴訟類型，囿於其高度專業性而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等造成審理上之困難，為改善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品質與效率，爰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專責辦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二、鑑於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其審理結果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稽徵機關與人民之資訊地位不對等。故而有必要由具有財稅專業之法官審理，便能有效提升稅務案件辦案之品質，強化人民對稅務案件審理之信賴。本條第二、三項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得以考試、定期訓練或專長分發等方式核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稅務案件已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為常見之訴訟類型，為改善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品質與效率，爰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辦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二、鑑於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其審理結果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有必要由具有財稅專業之法官審理，便能有效提升稅

務案件辦案品質發效率，強化人民對行政訴訟稅務案件審理之信服。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與資訊提供。
- 四、各機關關於納稅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五、檢討稅捐優惠、稅捐規避，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相對於有償之消費關係，納稅義務人係無償承擔納稅義務，其稅捐權益亦應受相對等之保障，始符公平。乃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日本財務省組織規則第四六六條之二及美國內地稅法第七八〇二條「內地稅監督委員會」（IRS Oversight Board）之設計，於財政部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研擬及審議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

二、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有其專業性，並涉及跨部會協調，故本條第二項明訂由相關部會代表、律師、會計師、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組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組織規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稅捐法令屬綜合性法規性質，涉及範圍

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納稅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與資訊提供。
- 四、各機關關於納稅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五、檢討稅捐優惠、稅捐規避，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中

包括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及商業會計準則，屬於高度專業性且複雜者。為保障納稅者基本權利，有邀集學者專家提出納稅者保護政策、計畫等之諮詢意見，以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之必要。爰參照美國一九九八年內地稅法第七八〇二條、日本財務省組織規則第四六六條之二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掌。

二、鑑於納稅者權利保障事宜有其專業性，為使委員會能如實發揮功能，爰明定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七位無給職委員組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政府部門代表、律師、會計師、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組成。其遴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p>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遴選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遴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p> <p>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p> <p>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若干名，職掌事項如下：</p> <p>一、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p> <p>前項調查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p> <p>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p> <p>一、鑑於稅捐法令繁複，非一般納稅者所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者相對於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企業時，處於弱勢地位，須仰賴消費者保護法予以保障，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之建制予以協助。是以，若能透過專業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保障納稅者之權益，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可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而諸如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等稅制發展較久之國家，為了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利，均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其目的在於避免稅捐課徵或調查過程中，納稅者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當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納稅者得向納稅者保護官尋求申訴協助。爰參照前揭國家立法例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於主管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p>

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第十四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主管機關應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其提供相關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任用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事實，得為必要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鑑於稅務法令繁複，非一般納稅者所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者相對於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企業時，處於弱勢地位，須仰賴消費者保護法予以保障，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之建制予以協助。是以，若能透過專業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保障納稅者之權益，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可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而諸如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為了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利，均早有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其目的在於避免稅捐的課徵或調查過程中，納稅者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當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納稅者得向納稅者保護官尋求申訴協助。爰參照

		<p>先進國家利法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於主管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p> <p>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事實，得為必要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p> <p>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p> <p>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p> <p>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p> <p>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事由，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進行審查裁決。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原處分違法者，亦同。</p> <p>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核實確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正確稅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按納稅者對於課稅處分不服，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的狀態，除了原先爭執的處分瑕疵之外，如果其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致損害納稅者權益，為了確保依法課稅原則，並維護納稅人權益，自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其由行政救濟機關或行政法院依據職權主動發現課稅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者，亦應主動斟酌，以確保課稅</p>

<p>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p> <p>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p>	<p>者，行政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及已查明之事實，依所得心證定其稅額，並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p> <p>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曾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課稅處分作成日起已逾八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p>	<p>處分之合法性，避免納稅人因不諳法令致遭違法課稅。爰參考德國及日本學說判例關於法院審判範圍所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予以明定。</p> <p>二、第二項明訂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過程中，受理機關應核定確認應納稅額。並為避免萬年稅單糾纏納稅者，造成身心上的折磨，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法院審酌一切情況及已查明之事實後，核定稅額而自為判決。</p> <p>三、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並避免因執法不當而對人民之財產權及自由權造成侵害，爰參酌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規定，明訂已逾八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再行核課，以維護納稅者之人權保障。</p> <p>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昌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及第一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二讀）

名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本案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審查名稱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二、稅式支出情形。
-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

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現在二讀通過，進行三讀的第四條第二項文字「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因為第二項前面所指涉的剛好是第一項，在法律上以「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比較符合現行的立法體例。因此應該將第四條第二項前面的「第一項」3 個文字修正為「前項」，讓第二項的法律文字唸起來是「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比較能夠符合我國目前的立法體例，因此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如上。

主席：針對黃委員剛才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本案決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在修正通過之後，有兩位委員登記發言，分別是王委員榮璋及黃委員國昌。在委員發言之前，我們先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我國在稅捐稽徵法制上，就納稅者程序保障最為具體之法律之一。為使納稅者於國家行使稅捐稽徵相關作為時不受侵害，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租稅人權之精神得以早日實現，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抵觸之處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為避免扣繳義務人於相關稅法中，除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賡續檢討各稅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適度放寬減免處罰標準，以落實罪責相當，保障納稅者權利。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績效，除列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外，財政部每年度應將該項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立法程序後之發言，首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就曾經和多位財政學者、律師、財稅改革團體合作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但可惜功敗垂成。十一年來，雖然在稅捐稽徵法中設置保護專章，但是納稅者人權保障不足、求助無門的狀況沒有改變，今天本法通過，確實是租稅人權保障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大家琅琅上口，但卻是稅捐稽徵實務上很少實踐的重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求稅務人員在調查前要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且讓當事人能請代理人或輔助人協助，以落實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此外也規定：違法調查而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可以拿來對納稅人課稅。

由於稅捐案件需要高度專業性，但我們卻連一個專業的法庭都沒有。所以本法除了規定在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要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外，專任法官必需取得專業證明書，每年也要持續接受專業訓練。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是這部法律設置的另外一個重點，先進國家已經進行了非常多年，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協助下，在課稅前更了解自己所擁有的權益，在爭議發生後，能更快速的幫助納稅人爭取應有的權利。

這次立法仍有很多不盡令人滿意的地方，例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編制獨立性有待加強；稅務專業法院的妥協，也有待執行成效做進一步的檢討。在給予相關機關一年時間準備，正式施行之後，還有賴委員同仁們的持續監督，今天立法完成只是一個開始，保障租稅人權、落實租稅正義，還有很長的路需要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6 年踏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我第一個加入的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也是我跟許多財委會的同仁所共同努力推動，一個非常重要、劃時代、非常完整的保護納稅者權利的法案。從 4 月 1 日在立法院舉辦了第一場公聽會，4 月 21 日、6 月 2 日針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分別對前政府及新政府的財政部長提出質詢以後，委員會送出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在此過程中，我們跟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共同交換意見，最後所通過的法案或許不如我們一開始所提出法案的理想性這麼高，但是我相信，它跟 2010 年僅僅是修改稅捐稽徵法去增設了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非常小幅度的修法，而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影響性相比，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意義非常重大。除了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外，前朝政府所承諾要設置的消費者保護官，他們沒有做到，新的國會做到了，這就是改革、這就是進步！我們也希望未來稅務專業法院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權利，讓納稅者的權利真正獲得實現。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2 號函。